

96 學年度學校助學計畫（不含獎學金）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工讀	24,000,000	(1)以失業家庭子女或團體服務教育成績表現較佳為優先。 (2)每人每學年工讀金28800元（每月40小時）	834	24,000,000	依據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施行細則」辦理。
急難救助	1,300,000	(1)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因公傷亡、意外傷亡、因重病住院、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並經社政機關及班導師簽署證明者 (2)救助金10,000-30,000元	87	1,300,000	依據本校「學生急難慰助學金施行細則」辦理。
功勳子女	120,000	父母因公死亡學雜費全額補助；意外死亡、因病死亡給予半額補助	8	120,000	依據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辦法辦理查核。
共同助學措施	5,000,000	(1)家庭年收入低於 <u>四十萬元</u> 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扣除已領各類優待或減免之學生），每人一年補助7,000元 (2)家庭年收入於 <u>四十萬元以上</u> ，但低於 <u>六十萬元</u> 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扣除已領各類優待或減免之學生）每人一年補助5,000元	750	5,000,000	依據教育部「公私立大專院校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相關規定辦理查核。
學雜費減免	22,759,000	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人士之子女、現役軍人之子女、原住民學生	1000	22,759,000	依據教育部頒定之技專院校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辦法之相關減免標準及規定辦理查核。
合計	53,179,000			53,179,000	